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专享单一资金信托计划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中航信托·天顺 2099 号财富专享单一资金信托
- 投资金额：3 亿元人民币
- 特别风险提示：本信托不承诺保本或最低收益，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 投资概述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世缘”或“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以通讯（电子邮件）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专享单一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拟由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公司单独设立一个信托计划，投资总规模 3 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闲置资金，具体详见 2015 年 6 月 1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投资专享单一资金信托计划的公告》。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完成《中航信托·天顺 2099 号财富专享单一资金信托合同》；次日，公司划转 3 亿元人民币。

本次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 合作方介绍

注册号： 360000512000031

名称：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法定代表人：姚江涛

注册资本：168648.5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28 日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赣江北大道 1 号“中航广场”24、25 层

经营范围 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和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下列人民币和外币业务：（一）资金信托；（二）动产信托；（三）不动产信托；（四）有价证券信托；（五）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六）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七）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八）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九）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十）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十一）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资产；（十二）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十三）从事同业拆借；（十四）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今世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及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名称：中航信托·天顺 2099 号财富专享单一资金信托

规模：3 亿元人民币

期限：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共 12 个月

预期收益率：7.5%

资金用途：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集合运用信托计划资金，以受托人名义将所募集信托资金，用于认购信托公司设立的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位或受让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计划项下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受益权；信托计划闲置资金，在信

托利益分配前由受托人以银行存款方式运作。

四、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在确保公司主营业务运作正常情况下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支付，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的正常运转，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

五、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1、 信托本身面临的风险

(1) 法律风险。在本信托的运作过程中，因违反国家法律规定可能对信托财产带来风险；

(2) 政策风险。在本信托的运作过程中，因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因素可能引起系统风险，可能对信托财产带来风险；

(3) 市场风险。在本信托的运作过程中，因利率、汇率、股票、商品等价格的变化而对信托财产带来风险；

(4) 管理风险。在本信托的运作过程中，受托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投资的判断，可能对信托财产带来风险；

(5) 信托受益权不能成功转让的风险。本合同项下的信托受益权可以依照本合同的约定转让，但受托人并不保证一定能够成功转让，因此委托人（即受益人）在资金流动性方面会受一定影响；

(6) 受托人无法承诺信托利益的风险。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受托人不对信托的委托人（即受益人）承诺信托利益或做出某种保底暗示；

(7) 信托财产无法变现的风险。信托终止时，受市场环境或其他原因影响，信托财产可能部分或者全部不能变现，因此委托人（即受益人）可能面临信托终止时无法及时收到信托利益的风险。

2、 相关机构的经营及操作风险

(1) 受托人经营及操作风险。受托人一直遵循并相信将会继续履行诚实、

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管理信托事务。但若在信托存续期间受托人不能遵守信托文件约定对信托实施管理，则可能对信托财产带来风险。

(2) 其他机构的经营及操作风险

a 在信托存续期限内，受托人因履行受托职责的需要可能聘请其他机构为信托提供相关的服务。如果该其他机构在信托存续期限内无法从事相应的业务，则可能对信托财产带来风险；

b 受托人聘请的其他机构在业界信誉良好。但若信托或存续期限内该其他机构不能遵守相关文件约定提供相应服务，则可能对信托财产带来风险。

3、其他风险。

(1) 战争、自然灾害、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它不可预知的意外事件可能对信托财产带来风险。

(2)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等超出受托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对信托财产带来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中航信托·天顺2099号财富专享单一资金信托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